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国音党发〔2023〕67号



关于调整机构设置的决定

各二级单位：

经2023年11月24日第25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成立中国音乐学院艺术实践中心，作为集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艺术实践为一体的创演科研部门，下设办公室、歌剧学院、创作部、交响乐团（原中国乐派交响乐团更名为中国音乐学院交响乐团）、民族乐团（原中国乐派国乐团更名为中国音乐学院民族乐团）。

鉴于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项目已结项，不再设置为教辅科研机构。原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相关职能划归国际交流与港澳台事务中心、中国乐派研究院、中国音乐理论研究院、中国声乐艺术研究院、艺术实践中心。原中国乐派高精尖创新中心人员调整到艺术实践中心，根据职责分工由学校相关部门统筹安排。

教育教学中心保留实践教学科，艺术实践演出统筹管理职能划归艺术实践中心。核减教育教学中心1名副处级职数，艺术实践中心设1名副处级职数。

有关机构职责另行发文。

(本页无正文)

中共中国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